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ITB CR 05/08/1

電話號碼 Tel: 3655 54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傳真號碼 Fax: 2869 44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電郵地址：[hhchan@legco.gov.hk](mailto:hhchan@legco.gov.hk); [ssptam@legco.hk](mailto:ssptam@legco.hk); [zyhtong@legco.gov.hk](mailto:zyhtong@legco.gov.hk))

**電郵文件**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及議員來信**

謝謝閣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六月一日的來信。

現附上我們就五月二十三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作出的回應。該文件亦回應閣下於六月一日轉寄給我們，來自葛珮帆議員和李慧琼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和鄧家彪議員的信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寧



代行)

副本送：

海關關長(經辦人：貿易管制處處長、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通訊事務管理局(經辦人：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

## 目的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上，鄧家彪議員有關強制實施冷靜期的動議獲得通過。<sup>1</sup> 本文旨在闡述政府的回應。

## 強制實施冷靜期

2. 消費者向商戶進行預繳十分普遍。據我們理解，商戶一般會向預繳的消費者提供價格優惠或折扣。一如其他消費交易，消費者進行預繳時，除了考慮商戶提供的優惠，亦應同時審慎考慮自己的需要和有關條款與細則。如有疑問，消費者應向商戶查詢，或拒絕交易。

3. 一般而言，要求強制設立冷靜期的建議，主要是針對某些商戶在接受預繳過程中使用不良營商手法，例如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自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生效以來，香港海關(「海關」)已針對這些不良商戶進行檢控工作，並且已經有成功檢控的案例，從源頭打擊不良營商手法。我們相信，執法機關持續執法，並配合有關的公眾宣傳和教育工作，可對不良商戶產生警示作用，並加強消費者自我保護的意識。

4. 政府明白消費者對設立冷靜期有所期望，但一如我們在會議文件中提及，強制實施冷靜期所需考量的一些基本問題，並非簡單且具爭議性。例如，強制實施冷靜期應否一刀切適用於所有貨品及服務、小額交易又如何處理、冷靜期間消費者可否享用貨品或服務、如消費者在冷靜期內享用了部分貨品或服務，而又提出取消交易的要求的話，消費者需不就享用了的貨品或服務繳費、該價值又如何計算等。一些實

---

<sup>1</sup> 動議全文如下：「本會促請政府就強制實施冷靜期進行立法，並優先在投訴多、金額大的預繳式服務，例如健身中心和美容業，推行法定冷靜期，讓消費者可在該期限內無條件退款及取消合約，保障消費者，也間接打擊不良和高壓推銷的誘因，最終也保護了相關從業員。」

際運作問題亦不容忽視，包括消費者如何行使取消合約權、如何退款等。亦有業界認為，強制實施冷靜期會增加殷實商人的成本，但對不良商人阻嚇作用不大。我們在與持份者溝通並小心考慮後，認為由於強制實施冷靜期會改變交易模式，對商戶和消費者都有重大而深遠影響，因此不能輕率處理。

5. 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動議提及強制冷靜期可優先適用於部分行業。然而，不少消費品和服務行業都沒有公認客觀定義，可能容易讓不良商戶規避，需要周詳考慮。

6. 政府會繼續密切觀察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新增罪行對打擊各種不良營商手法的成效。我們亦會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強制冷靜期的法規，以及聆聽社會各界對於強制實施冷靜期的意見。為了作出進一步探討，我們已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提供資源，研究有關冷靜期的各項法律議題，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消委會預料有關研究將在明年完成。政府將小心考慮研究結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海關**  
**二零一六年六月**